## 五、**推免生综合成绩考核办法**

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满分100 分）、外语水平（满分 0.5 分）、科研实践（满分 4 分）、社会工作（满分0.5分）四个部分组成。

### （一）课程成绩评定

本细则第四项第 5 条中规定的排名课程（从课程 1 到课程 n）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后的加权平均分（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

$$排名课程加权平均分=\frac{∑（课程1分数\*课程1学分+…+课程n分数\*课程n学分）}{∑（课程1学分+…课程n学分）}$$

### （二）外语水平评定

外语水平评定以英语水平评定为主，计分标准如表 1 所示，每生限选一个评

分条件，不重复计算。外语水平最高得分为 0.5 分。如是其它小语种，学生提交

详实的证明材料，由学院教务委员会参照表 1 计分标准予以评价。

**表 1 外语水平评分标准**

|  |  |
| --- | --- |
| **外语水平**  | **评分标准**  |
|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425-550 分（不含 550 分）  | 0.1  |
|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及以上  | 0.2  |
|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  | 0.3  |
|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 520 分及以上  | 0.5  |
| 托福 79 分及以上  | 0.5  |
| 雅思 6.5 分及以上  | 0.5  |
| 备注：限选一个评分条件，不重复计算。  |

### （三）科研实践水平评定

满分 4 分，超过 4 分者计 4 分。所有科研实践成果应该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和通讯单位。

### 科研论文

1. 参与评分的论文一般指在学院相关学科领域正式期刊上发表的研究型论文；
2. 论文级别的认定标准按《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工作认定暂行办法》执行。
3. 所有论文成果应以学校社科处、科技处出具的科研成果清单为准。未被发表的文章，无论是否有接收函，一律不予评分。

科研论文评分标准见表 2、表 3。

**表 2 自然科学研究论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SCI（E）** **检索论文**  | **EI 检索（期刊）论文**  | **EI 检索（会议）** **/CPCI-S 论文**  | **CSCD**  |
| 第一作者  | 3  | 1.5  | 0.5  | 0.25  |
| 第二作者  | 1  | 0.5  | 0.25  | 0.125  |
| 第三作者  | 0.5  | 0.25  | 0.125  | 0.0625  |

注：CSCD 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论文

**表 3 社会科学研究论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A 类论文**  | **B 类论文**  | **C 类论文**  | **D 类论文**  |
| 第一作者  | 3  | 1.5  | 0.5  | 0.25  |
| 第二作者  | 1  | 0.5  | 0.25  | 0.125  |
| 第三作者  | 0.5  | 0.25  | 0.125  | 0.0625  |

注：其中 D 类论文仅限于未被《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北大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 科研立项

科研立项是指已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计划”（国创）项目或“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本科生项目重点项目立项支持的项目。科研立项评分标准见表 4。

**表 4 科研立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第一申请人**  | **第二申请人**  | **第三申请人**  |
|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计划（国创）  | 0.25  | 0.125  | 0.0625  |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本科生项目重点项目  | 0.125  | 0.0625  | 0.0312  |

###

* + 1. **学科竞赛与获奖**
1. 竞赛获奖是指在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能够区分出等级的各类技能比赛中取得的奖励。
2. 学科竞赛获奖分为国家级与省级两个级别。国家级竞赛名单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 2017 年预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http://www.csee.engineer/index.php?s=/E vents/detail/id/148.html&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为依据，包括如表 5 所示

的 18 个竞赛（后期可根据该专家工作组发布的高校学科竞赛名单进行调整）。省级竞赛原则上是国家级竞赛在省级赛区举办的竞赛。

1. 同一项目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多级、多种奖励时，不能重复累加，取其最高奖励进行综合排名评分。

**表 5 国家级竞赛名单**

|  |  |
| --- | --- |
| **序号**  |  **竞赛名称**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4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5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6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7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 8  |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
| 9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11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 12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13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 14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15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 16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 17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 18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 19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CCC）  |

学科竞赛获奖评分标准见表 6。

**表 6 学科竞赛获奖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参加排序**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第一参加人  | 3  | 1.5  | 1  |
| 第二-第五参加人  | 1.5  | 0.75  | 0.25  |
| 省级奖  | 第一参加人  | 0.5  | 0.25  | 0.125  |
| 第二-第五参加人  | 0.25  | 0.125  | 0.0625  |
| 备注：①学科竞赛有明确排序的排序结果评分，没有明确排序的团队赛所有成员均视为“第一参加人”给予评分。 ②有明确排序的团队赛只计前 5 位参赛人。  |

### 专利成果或软件著作权

满分 1.5 分，评分超过 1.5 分者计 1.5 分。

1. 专利成果或软件著作权以在学校科技处网站上查询结果为准。
2. 申请人必须为第一申请人或第一申请人是东北师范大学教师，申请人排名第二。

专利成果或软件著作权评分标准如表 7 所示。

**表 7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型**  | **第一申请人**  | **第二申请人**  |
| 发明专利  | 1.5  | 0.75  |
| 实用新型专利  | 0.5  | 0.25  |
| 外观设计专利  |
| 软件著作权  | 0.1  | 0.05  |

### （四）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指学生担任学校、学院、年级、班级学生干部为学校、班级服务的情况。社会工作成绩满分 0.5 分，评分标准如表 8 所示，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表 8 社会工作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名称**  | **社会工作**  | **分值**  |
| 社会工作 （学生干部）  |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  | 0.5  |
| 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部长  | 0.3  |
|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副书记、主任）  | 0.2  |
| 院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副主任）、部长  | 0.1  |
| 其他学生干部  | 0.05  |
| 备注： 1. “校级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社联、红烛；“院级学生组织”包括学院的团委、学生会、学专中心、红烛；“其它学生干部”指学院社团团长、年级及班级学生干部。
2. 如果多次承担学生干部工作，或同时兼任多个学生干部工作，只能选择一项计分。
 |



